附件3

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按照通知的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、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）和笔试准考证准时报到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由引导员按面试顺序依次引领考生进入备课室，备课时间为20分钟。考生按照备课题目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备课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稿纸进入备课室，备课所用教材、稿纸均由考务办提供。考生不得在备课纸上书写姓名或作任何标记，否则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备课结束，可携带备课稿进入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先进行说课，再进行答辩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进行答题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面试时，主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计时，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：答题完毕，或回答完毕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计时员宣布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候，待成绩统计完毕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，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着装得体，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得佩戴首饰（如发卡、耳环、项链等），不允许化浓妆，不得使用耳机等电子设备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注意事项，如后期核查有违规、作弊行为的，将取消成绩和录用资格。